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独立董事送达。公司独立董事郭珣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的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，该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郭珣、马石泓、王琳琳

2025 年 11 月 3 日